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34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SLR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9年4月1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4月17日及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5/18-19號報告的議案

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已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2)條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上述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，察悉有關《2019年差餉(豁免)令》(2019年第28號法律公告)的內務委員會第15/18-19號報告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進行辯論，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，主席會：

- (a) 邀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察悉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；
- (d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e) 所所有有意發言的議員發言後，請官員發言(之後議員便不可再發言)；及
- (f) 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9)條，在議員及官員就議案發言後，宣告辯論結束，並且不會提出任何待決議題。

3. 請議員注意，每名議員(包括議案動議人)只可在辯論中發言一次，時限為15分鐘。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9年4月17日及18日的立法會會議
李慧琼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2)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會察悉於2019年4月17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5/18-19號報告：

<u>項目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</u>
(4)	《2019年差餉(豁免)令》(2019年第28號法律公告)。

**Motion to be moved by Hon Starry LEE
under Rule 49E(2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
at the Council meeting on 17 and 18 April 2019**

Wording of the Motion

That this Council takes note of Report No. 15/18-19 of the House Committe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on 17 April 2019 in relation to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instrument(s) as listed below:

<u>Item Number</u>	<u>Title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r Instrument</u>
(4)	Rating (Exemption) Order 2019 (L.N. 28/2019).